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進行一次搜查。本公司為廉署之調查(「調查」)提供了若干記錄及協議。

據廉署之人員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員工概非為調查之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仍保持正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調查之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